



我怎麼辦耶穌

經文：太27:11-26; 可15:1-15; 約18:28—19:16

引言：

默想主最後一次受的審判。這是主所受的第六次審判，是在彼拉多那裏受審。

彼拉多名意為帶鎗，緊迫的。

一．彼拉多對主耶穌的認識(太27:1-2; 約18:31,37)

- 1.是君王。
- 2.是給真理作見證(約18:37)。
- 3.是屬靈國度的君王(約18:36)。
- 4.是無罪的(約18:38; 19:4-6)。
- 5.是父神所差來要替世人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(約19:9-12)。
- 6.是義人(太27:19)。
- 7.是稱為基督的耶穌(太27:22)。
- 8.聽過耶穌作過美好的見證(提前6:13)。

彼拉多可說是完全認識耶穌，但他如何處置耶穌呢？

二．彼拉多如何處置耶穌？

- 1.推卸責任(約18:31)。“你們自己帶他去”(路23:6-7)，送到希律那裏。
- 2.道聽塗說(約18:33,35)。沒有自己的定見，“本國人和祭司長說”。
- 3.不明白真理，但又不深究真理(約18:38)。即不下功夫，不求甚解。還沒有聽耶穌的回答就走出去了。
- 4.不自己決定，由別人決定(約18:39)。問群眾要釋放哪一個人，照他們所求的定案(路23:24)。
- 5.無故鞭打耶穌(約19:1)，釋放不義的人(可15:15)。
- 6.討人的喜歡，由人民去決定(約19:6; 可15:15)。
- 7.不認識自己權柄的來源，濫用自己的權柄(約19:10)。
- 8.怕背叛該撒，不怕背叛神，只討好人心(約19:12)。
- 9.假清白，洗手表明無辜(太27:24)，歸罪於別人。

三．彼拉多的結局

- 1.是個攻擊聖僕耶穌的人(徒4:27)。
- 2.在他的手下殺了耶穌，命令主釘十架(徒14:28)。
- 3.歷史記載，主後36年敘利亞巡撫向該撒提庇留控告彼拉多。彼拉多要去分訴，至半途，提庇留死，新登基的該撒，將彼拉多囚在地中海西岸的一個城。他因悶悶不樂而自殺。
- 4.他的結局將不得救，悲慘下地獄。

四．我們當如何辦耶穌？

- 1.接受祂為救主。
- 2.全心奉獻給祂，倚靠祂。
- 3.以認識耶穌為至寶。
- 4.隨時思想祂。
- 5.將主介紹給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0-018